

附表一

苗栗縣挖掘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修復費用單價 (元/m ²)
1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	530
2	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	740
3	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填者	300
4	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	1200
5	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 回填者	1150

附註：

1. 回填材料採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s, CLSM)材料應提出廠證明，回填至鋪面底層，數量零星未達四立方公尺無法出具出廠證明者應提出符合附表二所列標準之試驗報告。
2.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五年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無法確定年限時，以未滿五年認定並採八五折核計。
3.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五年且路況良好者，按挖掘長度乘以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4. 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乘以管道佔用車道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
5. 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乘以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所稱零星挖掘，以不超過單一車道寬度四公尺認定之。
6. 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由申請人自行協調修復費依挖掘長度所佔比例分攤經費，並由其中一單位提出挖掘申請。
7. 挖掘破壞之公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與受理機關以協議方式處理。

8. 配合本府相關工程施工單位或本縣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專案核准之申挖案件，其修復費得依照實際情形認定之。